

(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 宝鸡利睿星商贸有限公司 (供应商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供应商)参加 岐山县益店镇人民政府(采购人名称)的 2025年益店镇妙敬村粮食烘干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益店镇妙敬村粮食烘干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工业 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 宝鸡利睿星商贸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 20 人,营业收入为 348.5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79.99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2025年益店镇妙敬村粮食烘干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工业 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 开原展鑫烘干设备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 100 人,营业收入为 487.4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78.69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: 宝鸡利睿星商贸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、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 王莉 (签名或盖章)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3 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报; 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(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)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